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OLDSTON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 **金石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1)

### **建議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佈乃由金石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現行細則」)，以(其中包括)(i)符合上市規則的當前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核心股東保障水平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相關規定；(ii)在以電子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方面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及(iii)納入其他後續及若干內部修訂(統稱「建議修訂」)。

鑑於建議修訂的數目，董事會建議採納本公司新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合併所有建議修訂)(「新細則」)作為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代替和取代現行細則。建議採納新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該股東特別大會緊隨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召開。新細則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相關特別決議案日期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細則的進一步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金石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昌義先生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董事。執行董事為陳昌義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肖艷明博士、李曄女士及黃子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樹新先生、厲劍峰先生及黃耀傑先生。